

##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截至公告日公司并未接收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的限制消费令。

#####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01月30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定远县曲盐建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正努力解决此事项。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处理该事项，尽量将因此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及法律文件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